

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文件

关于推行用水报装“三不指定”服务原则的公告

广大用水户：

为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更加方便企业获得水资源生产要素，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精神，激发市场活力，用户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自主组织施工的要求，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决定全面推行“三不指定”原则，具体如下：

一、从2022年1月20日起，用户在办理用水安装过程中可以自由选择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自主组织施工，桐柏县城区水务公司只负责将用户所安管道与城市供水管网接通。

二、用户在选择工程设计单位时，企业用户须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设计文件；居民用户可以委托具有管道工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人员出具管道安

装平面图，在图中标明管道位置、管径、长度、压力等级、埋深、阀门、水表位置等。

三、用户在选择施工单位时，企业用户须委托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单位施工，居民用户可以委托具有管道工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人员施工。

四、用户在采购设备材料时，管材、水表及附件的压力等级不低于 1.0Mpa，并且要有合格证书和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并加盖销售企业公章，水表必须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块水表出具流量检测合格证书的原件（磁卡表要与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的收费系统兼容）。

五、用户在管道安装施工完毕后，由用户、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共同对已完工管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米脂县自来水公司予以通水。

特此通知



桐柏县城区水务管理公司

2022年1月19日